



炎黄文化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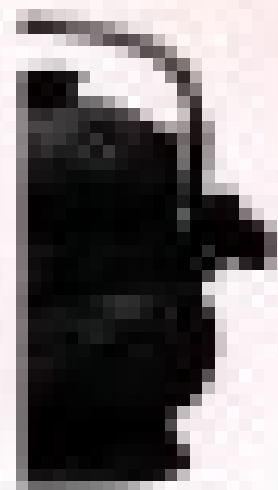
● 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 ● 黄帝陵基金会 ● 炎帝陵基金会 主办

主编 赵德润



第十二辑

大家出版社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炎黄文化研究

第一辑

● 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 ● 黄帝陵基金会 ● 炎帝陵基金会 主办

主编 赵德润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炎黄文化研究. 第12辑/赵德润主编. —郑州:大象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 - 7 - 5347 - 6275 - 8

I. ①炎… II. ①赵… III. ①中华文化—研究
IV. 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3908 号

责任编辑 吴韶明

责任校对 李德华 杨志远

装帧设计 王翠云 美 霖

出版发行 大象出版社 (郑州市开元路 18 号 邮政编码 450044)

发行科 0371 - 63863551 总编室 0371 - 63863572

网 址 www.daxiang.cn

印 刷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350 千字

定 价 29.00 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12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0371)65957860 - 351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张岂之 方克立 石兴邦 韩 伟 文选德

主任 张文彬 孙天义 石玉珍

副主任 赵德润 强文祥 邓德芳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震中 邓玲玲 刘宝才 肖云儒 何炳武 张 翀

邵小强 周雪辉 郑万耕 耿相新 曹敬庄 梁 枢

主编 赵德润

副主编 王震中 邵小强 周雪辉

编辑部主任 张 翀

投稿邮箱: yhwhyj@163.com

联系人: 张翀 13810384094

目 录

专 论

- 关于文化建设与文化发展的思考与建议 王 蒙\1
古史传说中的“虚”与“实” 王震中\5

炎黄二帝及其时代

- 炎黄文化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许顺湛\17
多视角探寻炎帝及其文化现象 邓德芳 邓玲玲\26
炎黄文化研究之我见 郑 光\32
研究历史文化 弘扬炎帝精神
——试论炎帝神农时代与枣阳雕龙碑文化遗址 胡久明\54

民族文化与地域文化

- 榆林明长城考察记
——“长城社会史”视野下榆林明长城研究与保护的新思考(一)
..... 赵现海\61
周秦文化及其当代价值 高 强\85
武夷摩崖石刻镌宣统帝退位
——谨以此文纪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 陈国代\96

思潮与学派

- 朱熹论《近思录》 汪学群\101
儒家“均富”思想的理论内涵与现实意义 李祥俊\111

祭祀文化

- 黄帝陵祭祀考 何炳武\118

文化丛谈

- 关于加强黄帝釜山“合符”文化研究的建议 刘 日 詹文宏\124
阮元的悲哀
——从龚自珍的《阮尚书年谱第一叙》谈起 李 庆\132
论古琴形制的演进与琴歌体制的嬗变 周仕慧\143

文物与考古

- 甲骨文所见商代族氏联合与联盟 雒有仓\155
南方地区隋至唐初墓葬中的生肖俑 卢 昉\165

文献整理与研究

- 从《法言》看《四库全书》版本优劣
——认识《四库全书》价值之一例 李 申\175

中外文化交流

- 孔子的宗教批判 池田知久\183
西方汉学鼻祖雷慕沙的几件事 谢海涛\203

探索与争鸣

- 中国古代人与自然和谐的思想渊源及其对自然的保护 王震中\212
所称颛顼“宗教改革”的真相及其历史意义 王贵民\226
“罢黜百家”与董仲舒举贤良对策时间考 杨生民\234

中华学人

- 理性精神辉映下的学术人生
——深切缅怀任继愈先生 潘桂明\242
以继承和传播中华文化为己任
——记中央文史研究馆馆长、北京大学国学院院长袁行霈先生
..... 吴睿娜\258

书评与序跋

- 《陕西省志·炎帝志》序 袁纯清\266
《陕西省志·炎帝志》序 张文彬\268
《陕西省志·炎帝志》序 张岂之\272
炎帝文化研究中集大成之作
——《陕西省志·炎帝志》读后有感 曹定云\275

学术动态

- 开拓炎黄文化研究的新局面
——“新时期炎黄文化研究的回顾与思考”学术研讨会综述 ... 王志光\281

关于文化建设与文化发展的思考与建议

◇王 蒙

我们的文化、文艺生活正在呈现出空前的繁荣和蓬勃生机。思想的解放,体制的改革,经济的成长,教育事业的发展与人民文化程度的提高,文化设施的全面建设,相对稳定的生活与工作环境,传播手段的突飞猛进,群众的积极与日益普遍的参与,对外文化交流的渐趋畅达,使我们的文艺作品与群众的文化生活从数量上、品类上、规模上、参与程度上与选择的个性化上,都是以往所完全不能相比的。例如过去,1949年至1966年,全国新出版的长篇小说只有二百多种,而现在一年的长篇小说书目就达千种,加上网络上的新作,更是数不胜数。再如目前国内观众能够收视到的电视广播节目的丰富多彩以及广播电视的覆盖面,还有上网人众的扩大速度,都令人叹为观止。

传媒在文化生活中影响越来越大,传媒似乎是轻而易举地制造成功了大量文化与文艺明星,制造出了各种畅销文化产品。明星与畅销作品意味着大叠的纸币。网络新媒体的出现,改变了人们的许多习惯与观念。被西方思想家称为“沉默的多数”的大众,其中尤其是低龄大众,正在网络上发出声音,兴起波澜,越来越成了气候。网络还影响着舆论与社情民意的表达。

与此同时,也有大量的批评与责难的声音,认为现在到处是文化与文艺的垃圾,包括谩骂、造谣、生硬搞笑与各式胡说八道。同时我们这里缺少力透纸背的经典力作,缺少振聋发聩的文艺高潮,缺少学术创新与文化发现,缺少大师式、精神火炬式的文化权威。与此同时,有些人甚至认为,这一时期还不如“文革”前的十七年间,人们耳熟能详地能够举出一些轰动全国的名作名人来。

确实,人们的担忧是有道理的。市场的发达与大众的参与,传媒的发展与文化的多层次化是公民的文化民主权利得到落实的体现,也是现代化与小康社会的必然,它标志着有些过去无缘染指文化的群体,例如打工仔、打工妹有了自己的文化诉求与文化享受,这首先是好事,我们不能怀疑与蔑视这样一个方向。同时,我们又不能不承认,文化的经典的产生有赖于个别的精英人才。人多势众的文化是热气腾腾的文化,也是泛漫汪洋的文化,它们必然包含着大量低俗伪劣浅薄的货色。民族的文化瑰宝有赖于孔、孟、老、庄、屈原、司马迁、李、杜、曹雪芹这样的少量天才人物。人才当然离不开人民,人民是艺术与思想的母亲。同时人众不等于人才,数量在文化经典的诞生上所起的作用,相当有限。文艺的泛漫化

与经典的出现常常不是一回事,越是泛漫人们越是容易痛感到经典的缺失。当然二者并非势不两立,淘尽黄沙应是金,四大奇书既是最普及的又是同样优秀的。淹没在泛漫的文化与文艺生活中的智慧奇葩与天才成果,终将永垂史册,成为我们民族的经典与骄傲。我们无须对泛漫的大众文化产业痛心疾首,但也不能对文艺生活的泛漫化所带来的问题视而不见。

对于市场力量的片面接受正在使人们变得浮躁,一些文化产业事业人的追求只限于印数、票房、收视率、点击率,一些作品正在通过拳头枕头、陈腐迷信、八卦奇闻来促销谋利,使文艺日益消费化、空心(即无内涵)化乃至低俗化,失去了思想与艺术的追求与积累。一些艺术的从业人员甚至声称这才是为人民服务。

传媒的炒作与炒作背后的经济实力正在使文艺上高下不分,真伪不辨,黄钟暗哑,瓦釜轰鸣。急功近利的风气使本来大有希望的文艺人也在走捷径,宁要无知的起哄与人为的、速成的明星,不要伟大的经典,不要文学艺术与学术的深刻性、郑重性与创造性,更不要说文化创造上的艰苦卓绝与不应逃避的付出。低级趣味、思想品位上的零度化、牵强附会、互相模仿(如前几年的帝王戏与近大半年来所谓间谍剧的突然走红),各种强编胡凑、不合情理、信口开河的作品越来越多。相形之下,常常产生这样的印象:似乎好作品越来越少。

甚至学术上也令人担心,传播上的巧言令色会不会冲击真正的学问修养与功底?抄袭、枪手、拼凑、交易……学风的腐败为什么屡有传闻?在某种文化的幌子下,迷信巫术会不会借尸还魂?假冒伪劣的“文物”与“民俗”会不会大行其道?跟着发行量与收视率走的传媒手段应该怎么样负起对于人民的责任?

商品经济的发展在给了文化生活以有益的启发的同时,也带来了急功近利与浅薄浮躁。一些营销名词正在使一些出版人、传媒人、制作人、投资人、旅游公司及有关地区与部门头脑发热,例如包装、炒作、品牌、名片、时尚、热销元素,成为某些地方发展文化事业的首要思考。而思想、艺术、真实、深邃、完美、智慧、才学、责任、激动人心与精益求精的“古典”的说法似乎正在被人忘却。各地拼命寻找与争抢自己的历史文化名人、名著、名事迹,为此不惜以一充十,以编造充根据,夸大吹嘘,制造假象。有的地方领导甚至称之为“先造谣后造庙”。而在打起名家名作名事迹这个招牌后,用热销商品与尚待论证的所谓本地文化古迹互相命名,新建一批可靠性与文化内涵近于乌有的人造文物,然后用殿堂、寺庙、公园、生态园、景点、纪念馆、祠堂的名义,搞餐饮游乐等三产,人们在先秦诸子的名义下吃喝洗浴按摩,请问这究竟是弘扬了还是亵渎了我们的文化资源?究竟是推崇还是滥用着文化的名义?现在,甚至连新举办的大学也以当地的热销商品命名。这样下去,粗鄙的营销手段是可能吞噬真正的文化品位的。

也许这一类的问题有一定的普遍性,放眼欧美,我们也会有其人文成果不如达·芬奇、伏尔泰、巴尔扎克、托尔斯泰、惠特曼时期的感慨。历史与社会生活的逐渐正常化,使人们不再期待着文艺与学术的呼风唤雨、电闪雷鸣、天翻地覆。

在一些人痛砭当今缺少鲁迅式的大家的同时,我们不能不正视产生鲁迅的年代与当今时代的大不相同。雄辩的、悲情的、旗手式的文化艺术也许正在向亲和的良师益友式的文化发展。我们难以期待历史的重复上演。

再者,一个时期的文艺生活的有无经典、有无大师巨匠,有待于历史与时间的淘洗与沉淀,谁能急得?不论《哈姆雷特》还是《红楼梦》,不论《对话录》还是《论语》,其经典地位都是在作者死后许多年才确立的。满足人民的文化需求——包括学习探索的需求与休闲消费的需求——的方针,是不应该怀疑的。在经济发展的时期,有一个比较浮躁与嘈杂的过程,这我们也不能够完全避免。我们对于当代的文艺生活不应该妄自菲薄,更无须痛骂诅咒——痛骂诅咒也未必有用。同时,我们必须保持头脑的清醒。

文化、文艺,不仅是品牌名片,甚至其首要意义也还不是软实力,虽然软实力的提法意义重大,获得了普遍认同,值得认真面对与部署。文化、文艺,首先是对于人类的物质与精神需要的满足,是对于人类的生活质量的提高,是民族人心的寄托与凝聚,是心智与人性的拓展、积累、结晶与升华,是对于真理的接近与拥抱,是真理的火炬与花朵,是人生的魅力、生活的多彩,是历史的庄严和世界的光明与温暖的源泉。一个有志于文化、文艺的人,尤其是一个文化文艺从业者,应该有自己的品位与追求,有自己的境界与底线,有自己的志向与抱负,不能停留在市场与传媒炒作的层面,不能停止在招牌与名片的层面。招牌、名片与效益,可能有助于文化生活的发展前进,也可能尚距离真正的文化遗产与积淀十万八千里,甚至可能成为对于文化传统的歪曲与贬低。问题在于你能不能有对于文化的真正认识与敬爱。

即使是从事大众文艺、通俗与民间文化、科教普及等事业的朋友,也应该明白,要力图使自己的作品中包括更多更有意义的内容,更美好的形式,而不是相反。同样的大片,《泰坦尼克号》与《阿凡达》展演的即“秀”出来的是爱、尊严、环境保护和对于大自然与生命的尊重,而某些拙劣的作品表现的是空无一物,是拼凑一堆热销元素、展演愚昧与无知。我们不满意思想与艺术的趋零化,这是当然的。

我们的社会需要逐渐培养与建立权威的、强有力的思想、学术、艺术评价体系,靠的是参与者的道德良心、学术良心与艺术良心,靠的是评价者对于历史、对于祖国人民人类的责任感与独立思考,同样靠的是评价者物质上的自足与直得起腰来。一些学术与文艺团体,一些高等学校,一些研究机构,一批境界高蹈的专家,应该迎难而上,挺起胸膛,敢于好处说好,坏处说坏,拒绝一切实利的诱惑与干预,应该将学术与文艺上的黑金作业视为最大的丑闻与耻辱。

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历史证明,文化与艺术需要实践与时间的淘洗,大浪淘沙,真金火炼,文艺如水,自有清浊,文化如金,自有成色;任何人为的吹捧或贬低,哄闹与造势,在历史的长河面前,都显得对于真正的文化无能为力,不管这种人为的折腾表现为什么形式。正因为人文领域的高下优劣不像体育或者实

用技术那样好判断,因此良莠不分的现象就更加令人痛心。现在的文艺一片泛漫,网络上更是嘈杂一片,山寨、搞笑、恶搞、人肉……暴露着我们的不足,也保留着争鸣与齐放的空间,这主要是好事。但同时也完全可能搞得黑白颠倒,吠影吠声,一会儿东倒,一会儿西歪。

而我们的社会舆论应该有自己的判断,自己的主见。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执政党也必然会有、要有、要尽到自己的责任,要心中有数,要有主心骨。尤其对于那些确实具有重大学术与艺术价值,值得留给后世子孙的学术与艺术成果,对于那些成就卓越、实绩斐然,但并不能急功近利地成功创收的学术艺术大师,要有更多的表彰、提倡与支持。市场再好,只是市场,传媒再炒往往也不过一时对人民币有效,对文化仍然无效。只有有了专家与社会的负责的与郑重的声音,传达出深刻与高远的思考,我们的文化文艺生活的价值认知才能得到校正与平衡。

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建立国家的奖励与荣誉称号制度的问题,这太重要了。我们热烈地期待着。世界各国,包括那些号称不管文化、连文化部门也不设立的国家,它们都有这样的由国家元首颁发的奖项。这样,就会大大地冲淡市场与传媒的主导作用,改变但知泛漫、不知经典为何物的有缺陷的现状。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化艺术大国、古国,我们潜力极大,我们任重道远,我们需要填补的空白太多太多。我们不但要考虑到现时,还要考虑到怎样向后世子孙交代,让我们在泛漫的文化高潮中,为给中华民族的文化经典增光添彩而奋斗、而殚精竭虑吧!

为此,提出下列建议:

1. 建立非专职的,然而具有高度权威的文化评议委员会,正式成员不超过三十人,无缺额时不可增加。强调其权威性、专业性、独立性与问责性。下设各文化门类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宁缺毋滥。成员操守要有监督机制,有问题的可以撤换。主办文化评议刊物。

2. 将社会科学院更名为人文社会科学院,并建立包容全国全社会的人文精英的院士制度,同样是宁缺毋滥,由少而多。

3. 建立媒体文化信誉评议制度与奖惩办法。

4. 请《人民日报》、《求是》等带动一批报刊,特别是《文艺报》、《中国文化报》与《中国艺术报》,大力开展严肃的文化批评、评议。

5. 请有关部门根据党的十七大文件精神,提出国家文化褒奖与荣誉称号制度的草案,交给文化艺术界讨论,迈出这方面工作的第一步。

6. 在进行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同时,加大对于主流文化成果的支持力度。

7. 大力发挥各高等学校,尤其是一些重点大学在文化成果评议中的作用,建立有关的机构,并考核这方面的成绩。

(作者:王蒙,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著名作家)

古史传说中的“虚”与“实”

◇王震中

在没有文字记载出现的时候,历史是人们以口耳相传的方式来保存和流传的。这些内容被文字记录下来以后便成为文献中的古史传说。古史传说中含有历史的素地,其或者表现为对重大历史事件的浓缩性、神话性说明,或者表现为对远古社会的合理推测和想象,或者是把族团与族团之间的衍生、繁衍、分化表现为某某生某某式的父亲、儿子、孙子相传相生关系。古史传说中也含有许多纯粹属于神话的成分,其中有的属于对宇宙起源、对人类起源的想象和解释,有的则属于对自然现象的解释。例如女娲抟土造人的神话传说,就是用神话来解释人类的起源的。再如共工“怒触不周山”的神话传说,《淮南子·天文训》说:“昔者共工与颛顼争为帝,怒而触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维绝。天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满东南,故水潦尘埃归焉。”在这个传说中,一方面是说共工氏与颛顼氏有过激烈的称霸之争,并以共工的失败而告终;另一方面也用它解释了中国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的地形地貌和许多江河都流向东南的河流走向。所以,古史传说是一种历史与神话的交融,“历史中有神话,神话中富于历史”^①。

古史传说中,最核心的人物就是三皇五帝。三皇五帝乃传统史学中中国历史的开始。中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史记》,也是以《五帝本纪》为首篇。三皇五帝作为一个专有名称,出现在战国时代。《周礼》、《庄子》和《吕氏春秋》等书都有“三皇五帝”这一概念,但三皇到底指谁,五帝由哪五位组成,在古代文献中说法不一。所以,东汉末年的王符在《潜夫论·五德志》中无可奈何地说:“世传三皇五帝,多以伏羲、神农为二皇,其一者或曰燧人,或曰祝融,或曰女娲,其是与非,未可知也。”五帝的情况也是这样。《易传》、《大戴礼记·五帝德》、《国语》、《史记·五帝本纪》所记载五帝为:黄帝、颛顼、帝喾、帝尧、帝舜;《礼记·月令》、《吕氏春秋·十二纪》、《淮南子·天文训》、《汉书·魏相传》、《孔子家语·五帝》以太皞、炎帝、黄帝、少皞、颛顼为五帝;孔安国《尚书序》以少皞、颛顼、帝喾、唐尧、虞舜为五帝;郑玄注《中侯敕省图》,“以轩辕、少昊、高阳、高辛、陶唐、有虞六代为五帝”,并解释说“实六人而称五帝,以其俱合五帝座星也”。三皇五帝的

^① 杨向奎:《杨向奎学术文选》,第121页,人民出版社,2000年。

专 论 人员组合固然可以有各种不同的说法,但三皇五帝诸说中所涉及的诸帝在先秦诸子乃至更早的文献中却是具体存在的。今天看来,战国秦汉时期的人是用“三皇五帝”统括了上古其他诸帝,并用所谓“三五之兴”表述了社会历史的推移和递进,表达了一种社会发展的历史观。

一、三皇传说中的“虚”与“实”

有关三皇方面的传说,《韩非子·五蠹》说: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有圣人作,构木为巢,以避群害,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蜚蛤,腥臊恶臭而伤腹胃,民多疾病。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鲧禹决渚。近古之世,桀纣暴乱,而汤武征伐。今有……

《庄子·盗跖》:

古者禽兽多而人民少,于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昼拾橡栗,暮栖木上,故命之曰有巢氏之民。古者民不知衣服,夏多积薪,冬则炆之,故命之曰知生之民。神农之世,卧则居居,起则于于,民知其母,不知其父,与麋鹿共处,耕而食,织而衣,无有相害之心,此至德之隆也。然而黄帝不能致德,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流血百里。尧舜作,立群臣,汤放其主,武王杀纣。自是以后……《易传·系辞下》:

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作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渔,盖取诸离。包牺氏没,神农氏作,斲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盖取诸益。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盖取诸噬嗑。神农氏没,黄帝尧舜氏作,通其变,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在上述《韩非子》、《庄子》、《易传》等对远古社会的描述中,是把有巢氏、燧人氏、伏羲氏、神农氏等放在人类的早期历史中来叙述的。特别是韩非,他的进化史观表现得尤为突出。他把人类历史从远古到当今分作四个时期,即“上古”、“中古”、“近古”、“当今”四世。“上古”最为原始,当时禽兽众而人民少,为避兽害而居住在树上,称为“有巢氏”;为改变茹毛饮血而发明了钻燧取火,称为“燧人氏”。“中古”最大的事件就是“天下大水”,因而以鲧禹治水为代表。“近古”指殷周之世,进入了王朝更替时期,有暴政,有征伐,有乱亦有治。“当今”指韩非所处的战国时代。将有巢氏、燧人氏、伏羲氏、神农氏的这些传说,用今天我们所掌握的人类学、考古学知识来衡量,亦是有实有虚。“实”是说古人通过他

们对远古社会进行推测和描述时,指出了远古某些历史阶段的文化特征和时代特征,从这个意义上看,是含有历史素地的。“虚”是说我们又不能把这些历史的进步视为某一人的发明所为。

燧人氏的文化特征是“钻燧取火,以化腥臊”,使民懂得熟食而告别茹毛饮血的时代。关于火的使用,从距今 170 万年前的云南元谋人遗址出土的炭屑和烧骨看,元谋猿人已知道用火。在距今 70 万—23 万年前的北京猿人山洞遗址中,有四层面积较大并且较厚的灰烬层,有的灰烬层厚达 6 米。灰烬层里不仅有木炭,而且有因被烧烤而布满龟裂纹的石块和石器、因被烧烤而扭曲变形的鹿角、烧烤过的朴树子和各种兽骨等。这是长期连续用火的遗存,它显示了旧石器时代早期的北京猿人已学会使用火、控制火和保存火种,但它也说明当时还不会人工取火,只能引用自然界的野火,因而必须小心翼翼地守护着,不让它熄灭。

燧人氏“钻燧取火”属于人工取火。我国云南西盟佤族、海南黎族保存的钻法取火的方法是在木头上挖凹穴,旁边放上引火物,用木、竹钻棒在凹穴中快速搓转,一旦飞出火花落入引火物,就可以吹出火焰。在我国西北地区的居延烽燧遗址、敦煌烽燧遗址等地都发现过钻火工具。这种取火方法告诉我们,发明钻燧取火的前提是不仅要对火、对燃烧条件有充分的掌握,对木料质地有充分的认识,还要有磨、钻、锯等工艺产生,然后才有可能发明钻燧取火的方法。考古发现证明,正是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发明了磨制、钻孔和锯的技术。2 万多年前的峙峪人遗址已可以看到磨制、穿孔的装饰品和石镞等;在山顶洞人遗址中,发现有在细小的骨针上钻孔的技术和用火的遗迹。因此,燧人氏“钻燧取火”的传说,反映的应该是旧石器时代晚期发明人工取火之后的社会生活^①,燧人氏实为旧石器时代晚期人工取火这一文化特征和历史进步的概括,属于一个“指示时代的名词”或“文化符号”,而不应将之视为某一个人或某一族的名称。

传说中的伏羲文化特征有三个方面,一是“教民以猎”(《尸子》),“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渔”(《易传·系辞下》),“取牺牲以供庖厨”(《帝王世纪》);二是始“制嫁娶”(《古史考》)之礼;三是“始作八卦”(《易传·系辞下》)。渔猎经济,从旧石器时代早期开始一直持续到中期和晚期,然而伏羲除“教民以猎”之外,“制嫁娶”,说明出现以血缘为纽带的社会组织;“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说明已出现原始、朴素的逻辑思维和辩证思维。因而伏羲氏时代的渔猎经济不能与旧石器时代早期和中期较低级的渔猎经济相联系,而应与旧石器时代晚期较高级的渔猎经济相对应。

传说神农发明了农业,也发明了耒耜。但是考古发现告诉我们,发明农业与在农业生产中使用耒耜农具是两个不同的阶段。农业的发明亦即农业的起源是

^① 罗琨、张永山:《原始社会》,第 97 页,中国青年出版社,1995 年。

专 论 在新石器时代早期发生的事情,中国新石器时代早期的年代为距今12000—9000年前;而使用耒耜的初级耜耕农业或锄耕农业,只是到了距今七八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中期才出现。所以,神农氏的传说若仅代表的是农业的起源的话,则反映的是距今12000—9000年前新石器时代早期阶段的事;若传说的是耜耕或锄耕农业的话,则属于农业起源之后,距今9000—7000年间的新石器时代中期的事。

中国的原始农业分为北方的粟黍旱作农业和南方的稻作农业两大系统,在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和华南各地都可以看到属于农业起源阶段的新石器时代早期的遗址。中国的农业不可能起源于一地,它起源于南北不同的地方。因此不能把神农氏看成是一个人,不能说农业是由他一人发明的,而是与燧人氏、伏羲氏一样,神农氏也应视为一个“指示时代的名词”或“文化符号”,他们都是伟大历史进步的一种概括。

关于有巢氏所处时代问题,有一种做法是把有巢氏划定为距今200万年至50万年的旧石器时代早期^①。有巢氏不在三皇之列,但在《韩非子》和《庄子》等书中,显然是把他作为人类的初期来对待的,此时人类混迹于禽兽之中,为避野兽的伤害,有巢氏教人“构木为巢”,“暮栖木上”。从这一角度来说,我们把有巢氏划定在旧石器时代早期,应该是可以的。只是,作为人类初期的历史文化特征,在由猿转变为人之后,考古发现的北京人等旧石器时代早期的人类是居住在洞穴之中的。人类在居于洞穴之前,是否有一个阶段是普遍都居住在树上,现在还不能得到考古学上的印证。而考古学所发现的诸如河姆渡那样的干栏式房屋建筑遗址,其时代却属于新石器时代中期。所以,庄子等人在说“有巢氏之民”时,很可能是参照了当时“南越巢居,北朔穴居”(张华《博物志》)的民俗,而把它安排在了人类历史进程的初期,在今天尚无法确知旧石器时代早期的人类是否普遍地居住在树上的情况下,我们不主张用“有巢氏”来作为我国旧石器时代早期这一阶段的特征的概括,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误解。

燧人氏、伏羲氏、神农氏等传说,其传说的性质与诸如颛顼氏、高辛氏、陶唐氏、有虞氏、夏后氏的传说是完全不同的。这里有一个对于古史传说,究竟哪些属于一代代口耳相传的结果,哪些属于古人的推测和想象的问题;也有对于远古族氏的谱系到底能够追溯多远的问题。

说到口头流传的上古谱系,有些问题尚需澄清。从民族学调查资料来看,口头相传的前几世甚至几十世都是比较准确的,但口头很难相传上万年乃至几十万年的谱系。例如,四川凉山彝族地区在民主改革前,贵族黑彝还保存有严格的家支制度,每个黑彝男子几乎自幼都受背诵谱系的训练。再如,司马迁根据收集

^① 李伯谦:《考古学视野的三皇五帝时代》,《炎黄文化研究》第八辑,大象出版社,2008年。

到的上古传说和他所看到的书籍资料所写的《殷本纪》，其中关于殷代先世的谱系，经近代出土的甲骨文验证，基本上也是正确的。夏后氏、有虞氏、陶唐氏是夏代之前并不那么遥远的事情，他们后人是能够以口耳相传的方式来保存自己祖先的谱系、传颂他们的事迹的。因而，在战国时代，对于有虞氏、陶唐氏的传说和谱系是较为清晰的，而对于其前的颛顼、祝融、高辛氏、太皞氏、少皞氏、共工氏等就要略差一些，至于再前的黄帝（轩辕氏、有熊氏等）、蚩尤、炎帝（姜姓族团、连山氏、烈山氏、厉山氏等）等就更差了。伏羲氏、燧人氏、神农氏等神话传说，应该不是依据来自伏羲氏、燧人氏、神农氏传下来的谱系构建起来的，而是依据战国诸子当时所掌握的文化人类学知识、社会经济类型知识，以人物为依托而创造出来的时代性符号。其目的是说明诸子自己的社会历史观。为此，徐旭生先生曾指出：“就现在所能得到的材料去研讨，我们可以推断神农与有巢、燧人为同类，是战国时的思想家从社会进步的阶段而想出来的指示时代的名词。”^①之所以使用“伏羲氏”、“燧人氏”、“神农氏”之类的“某某氏”的方式，是因古人的思维特点每每是借助于具体来表现一般。由于有夏后氏、有虞氏、陶唐氏之类的谱系知识作基础，也由于有对战国时夷狄等少数民族的原始习俗的耳闻目睹，还由于诸子自己的历史观的需求和逻辑思辨能力，“伏羲氏”、“燧人氏”、“神农氏”之类当然就被逻辑地排列在历史发展的初期。当后人需要用“三皇五帝”来概述上古历史的演进时，将诸子所称道的伏羲、女娲、燧人、神农等放入“三皇”的框架之中，也就势所必然了。只是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如《潜夫论·五德志》所说的那样，“多以伏羲、神农为二皇”，已有一定共识，而对于燧人、祝融、女娲等，究竟哪一位可入另一皇，一直在斟酌和磨合之中。总之，三皇五帝中的三皇是古人对上古历史文化发展的一种时代特征的概括，是战国秦汉时人的历史观的表现，也是晚周诸子出于重构古代文明的需要。

二、五帝传说中的“虚”与“实”

三皇五帝说的历史价值之一就在于它用“三皇—五帝—三王—五霸”这样的方式表述了历史文化演进的几个阶段。其中，那种用部族领袖或部族神来进行纵向排列组合的五帝模式，符合历史演进这样的史学要求，因而《五帝本纪》也就成为司马迁《史记》的篇首。按照《五帝本纪》中的排列顺序，黄帝为五帝之首，其余四帝都是黄帝的后裔。颛顼是黄帝之子昌意的儿子，即黄帝之孙。帝喾的父亲叫蛭极，蛭极的父亲叫玄囂，玄囂与颛顼的父亲昌意都是黄帝的儿子，所以，帝喾是颛顼的侄辈，黄帝的曾孙。尧又是帝喾的儿子。而舜则是颛顼的六世孙。

^①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第221页，科学出版社，1960年。

《史记·五帝本纪》等书中,把黄帝、颛顼、帝喾、尧、舜这五帝之间的关系说成是一脉相承的具有血亲、血缘的祖孙关系,是有问题的。在《五帝本纪》这一纵向组合模式之外,还有按照五方帝、五色帝和五行来横向排列组合的五帝的模式。纵向组合的模式强调的是血缘血统上的一脉相承,而横向组合的五方帝模式却透露出组成五帝的上古诸帝原本有可能不属于一个地域族系,他们当是来自不同的地域族团。从族氏上看,黄帝乃轩辕氏和有熊氏,颛顼为高阳氏,帝喾为高辛氏,帝尧为陶唐氏,帝舜为有虞氏,他们分属于不同的族团,并且有着不同的发祥地。考古学也表明,上古时期中华大地上的新石器文化星罗棋布,新石器文化遗址数以万计,创造这些新石器文化的氏族部落林立,这些部落后来组合成几个大的部族集团,各大族团之间起初互不统属,根本不可能是万古一系。司马迁和《大戴礼记·五帝德》的作者等史学家生活在大一统时代,在大一统观念的作用下,他们将原本属于分散的材料,原本属于不同系统的部族领袖人物或部族神,经过作者的取舍、加工、合并、改造等一番功夫,或者是安排构筑在一个朝廷里,或者描写成具有血亲关系的做法,应该说脱离了历史的实际。今天我们面对《五帝本纪》中的“黄帝—颛顼—帝喾—尧—舜”这一谱系时,不必拘泥于这些传说人物是否具有血缘上的祖孙关系,而不妨把他们看成是不同的部族族团称霸一方时的先后早晚关系。这里,我将五帝所表现出的先后时代关系称为符合历史实际的“实”,而将其一脉相承祖孙关系的血缘谱系称为不符合历史实际的“虚”。

再如,据《尚书·尧典》记载,舜执掌了邦国联盟后,命禹为“司空”,主持治理洪水、平定水土;命弃为“后稷”,主持谷物播种和生产;命契为“司徒”,主持教化;命皋陶为“士”,主持刑罚。禹是夏族始祖,活动在豫西和晋南;弃是周族始祖,活动在渭河流域;契是商族始祖,活动在河北南部漳河流域一带;皋陶是东夷人。当时的邦国联盟还没有发展成王朝,禹、弃、契、皋陶等人的所谓被任命,不属于“同朝为官”。这些官职的任命未必实有其事,但却反映了舜与诸邦的广泛联系,也反映了当时邦国联盟的构成情形。所以,我把这种同朝为官看成是“虚”,而把由此反映出的邦国联盟的组成情况看成是“实”。

在古史传说中,有许多是对部族之间战争的叙述。例如,《逸周书·尝麦篇》说:

昔天之初,诞作二后,乃设建典,命赤帝分正二卿,命蚩尤于宇少昊,以临四方,司□□上天未成之庆。蚩尤乃逐帝,争于涿鹿之阿,九隅无遗。赤帝大慑,乃说于黄帝,执蚩尤,杀之于中冀,以甲兵释怒。用大正顺天思序,纪于大帝。用名之曰绝轡之野。乃命少昊清司马鸟师,以正五帝之官,故名曰质。天用大成,至于今不乱。

《山海经·大荒北经》:

有人衣青衣,名曰黄帝女魃。蚩尤作兵伐黄帝,黄帝乃令应龙攻之冀州